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簡字第1087號

原　　告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訴訟代理人　陳文福

被　　告　蔡惠珍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玖仟參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九九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伍仟捌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九十五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新臺幣參佰伍拾元之逾期手續費。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陸萬玖仟參佰壹拾貳元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捌萬伍仟捌佰伍拾捌元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申辦以下業務：申辦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15萬元，約定如未按期繳款時，須按月支付逾期繳款手續費500元及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九九計算，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今尚積欠主文所示之本金。嗣原告於94 年12 月5 日受讓前開2 筆債權，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

及第2 項所示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小額信用貸款約定書、家樂福速得金小額信貸約定書、金額明細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報紙公告等件為證，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資料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且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 項適用第392 條第2 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振祐